

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1994年 远月 圆日哈尔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4年 远月 圆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水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和地表水、地下水(含矿泉水、地热水,下同)开发、利用、保护管理。

第三条 城市节约用水和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贯彻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节约用水和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内节约用水和地表水、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保护管理。

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和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用水单位,应当坚持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节约用水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本条例的义务,有对浪费水行为监督的权利。

第六条 摇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摇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七条 摇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年度用水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市城市年度用水计划,经市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八条 摇用水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标准每猿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

列入市、县(市)水平衡测试年度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测试工作,并将测试结果报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审批,领取《水平衡测试合格证书》。

第九条 摇用水单位应当执行用水计划,并与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签订计划用水协议。

超计划用水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一)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超计划用水 员缘以下(含 员缘)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 源倍交费;超计划用水 员缘以上 圆缘以下(含 圆缘)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 愿倍交费;超计划用水 圆缘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 员缘倍交费;

(二)使用公共供水的,超计划用水 员缘以下(含 员缘)的部分,按照现行水价的 圆倍交费;超计划用水 员缘以上 圆缘以下(含 圆缘)的部分,按照现行水价的 源倍交费;超计划用水 圆缘以上的部分,按照现行水价的 缘倍交费。

第十条 摇建设工程临时用水,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到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办理临时用水指标。未办理临时用水指标的,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第十一条 摇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将节约用水纳入能源考核指标,并按季度向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报送用

水、节约用水统计报表。

供水单位应当按季度向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报送供水、售水量。

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分析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资源供需状况,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用水紧缺期,实行限量或者限时供水。

在用水紧缺期,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可供水量,制定水量临时分配方案,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限制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用水。

第十三条 节约用水单位应当把节约用水措施纳入本单位技术改造计划,采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四条 供水、用水单位和房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责任分工加强供水、用水设施管理,及时修复损坏的供水、用水设施。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采取清污分流、闭路循环、污水处理后回用等办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

第十六条 节约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拆动自建设施计量器具铅封窃水;
- (二)用水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跑、冒、滴、漏;
- (三)未及时关闭用水设施造成长流水;
- (四)超越水表设旁通管;
- (五)直接排放间接冷却水;
- (六)用水管直接冲洗汽车、砂石、路面等浪费水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先进节约用水型工艺和设施、设备,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施工。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设备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第二十条 节约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维护节约用水设施、

设备,保证节约用水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准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的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并在施工前按照选用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向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缴纳保证金。

建设单位安装的卫生洁具和配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退还保证金本息。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限期更换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达到标准后在 15 日内退还保证金本息。

第二十二条摇在用的非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其改造资金由房屋产权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摇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原有住宅未安装计量水表的,应当有计划地安装。逐步取消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的包费制。

第二十四条摇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节约用水设备,并经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现有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安装节约用水设备。

经营洗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

第二十五条摇下列新建、扩建工程,应当建设中水设施:

(一)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公寓等建筑;

(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文化、体育场所等建筑;

(三)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可回收水量大于 100 立方米的居住区和集中建筑区等。

现有建筑物使用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第二十六条摇饮用水生产企业的产水率不准低于 98%;产生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准直接排放。

第二十七条摇推广应用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开展节

约用水宣传和奖励等所需费用,按照规定在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中列支。

第三章 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应当经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审批,办理《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开发矿泉水、地热水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采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地下水水位年下降大于 1 米的地区,不准开凿新井。因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不了用水的特殊要求需要凿井的,应当经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地下水水质严重污染的地区,禁止开凿饮用水井。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控制凿井。需要凿井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外,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缴纳增容费。

第三十条 擅自建设施取水,不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者转供水,确需改变用水性质或者转供水的,应当更换《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疏干降水施工前,应当将疏干降水方案中的地下水开采计划和建井申请,报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审批。

第三十二条 新建地表水、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经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并核定取水量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三条 擅自建设施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应当在每处取水点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器具。经批准改变用水性质或者转供水的,应当分别安装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器具或者发现计量器具失灵未及时通知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监督维修、更换的,总表按 1 小时水泵标牌流量计算用水量,分表按 1 小时入户管管径流通能力计算用水量。

第三十四条 取用城市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逐月向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缴纳水资源费,并与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签订《水资源费收缴协议》,不准拖

欠和拒付。国家规定免征水资源费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凿井和维修水井施工,实行资质等级管理,资质等级条件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市)的施工单位申请资质等级,向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属于丙级的发给《凿井资质审查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属于甲、乙级的,报市水资源管理机构核发《合格证》;市区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向市水资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发给《合格证》。

跨区、县(市)施工的,应当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等级。

外省施工单位来本市施工,应当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的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每次施工前,应当到施工所在地水资源管理机构申领《建井施工证》,方可施工。

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维修自建取水设施,不准采用可能污染水质的工艺和材料,维修方案应当报经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竣工后,应当经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七条 水井、取水构筑物和供水构筑物周围 30 米,取水口上游 50 米、下游 50 米范围内,禁止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不准倾倒垃圾、废渣、粪便和有毒有害物质,防止水质污染。公共供水水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的取水设施停用后 30 日内,应当报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封停;报废的水井,由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监督填充封闭;建设工程施工降水井,降水结束后 5 日内应当在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监督下回填。

第三十九条 按照国家规定收缴的城市水资源费,作为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监测、科研、推广节约用水设施和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的专项资金,不准挪作他用。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在城市节约用水和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一)实际用水量低于计划用水指标的；
- (二)研制、推广节约用水器具具有突出贡献的；
- (三)对浪费用水和私自取用地表水、地下水行为进行举报和制止的。

表彰和奖励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办理临时用水指标,供水单位给予供水的,处以供水单位~~五千元~~元至~~四千元~~元的罚款,处以供水单位直接责任人~~五百元~~元的罚款;

(二)节约用水设施、设备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供水单位给予供水的,处以供水单位~~四千元~~元的罚款,处以供水单位直接责任人~~五百元~~元的罚款;

(三)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单位和个人,未安装节约用水设备、节约用水设备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供水单位给予供水的,处以供水单位~~五百元~~元的罚款,处以供水单位直接责任人~~五百元~~元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在地下水水位年下降大于~~一~~米的地区凿井的,限期回填,并处以~~四千元~~元至~~五千元~~元的罚款;

(五)供水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严重浪费用水的,处以供水单位~~五千元~~元至~~一万元~~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以用水单位~~四千元~~元至~~五千元~~元的罚款;

(二)未办理临时用水指标用水的,按照实际用水量征收加价水费,并处以建设单位加价水费~~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处以建设单位负责人~~四千元~~元至~~五千元~~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用水单位应缴纳加价水费~~一~~至~~三~~倍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送季度用水、节约用水统计报表或者供、售水量,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元至~~四千元~~元的罚款;

(五)用水设施损坏造成浪费用水的,给予警告,再次发现浪费用水的,处以~~五百元~~元至~~四千元~~元的罚款;

(六)擅自拆动自建设施计量器具铅封窃水、超越水表设旁通管的,处以月平均水资源费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直接排放间接冷却水的,处以月用水量水费或者水资源费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七)未及时关闭用水设施造成长流水的,按每处 1000 元至 5000 元处以罚款;

(八)用水管直接冲洗汽车、砂石、路面等浪费用水的,按每处 500 元至 1000 元处以罚款;

(九)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处以建设单位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十)设计单位在节约用水设施设计时,未选用先进节约用水型工艺和设施、设备的,处以设计单位设计取费额 5 倍的罚款;

(十一)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设备的,处以用水单位节约用水设施、设备月用水量水费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十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节约用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或者未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处以建设单位每套卫生洁具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十三)经营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的,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其违法洗车设备;

(十四)未按照规定建设中水设施的,处以建设单位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十五)饮用水生产企业的产水率低于 90%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接排放尾水的,处以生产企业月用水量水费或者水资源费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取用地表水的,查封其取水设施,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补交水资源费,取水量在 5000 吨以下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取水量在 5000 吨以上的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凿井的,责令限期封停或者回填,并处以建井单位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处以建井单位负责人 500 元的罚款;

(三)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外凿井的,责令限期封停或者回填,并处以建井单位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处以建井

单位负责人 1000 元的罚款；

(四)在地下水水质严重污染地区开凿饮用水井的,限期封停或者回填,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五)自建设施取水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者转供水的,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六)擅自疏干降水的,责令停止降水,限期补办手续,补交水资源费,并处以建设单位每眼井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处以建设单位负责人 100 元的罚款,逾期拒不补办手续的,封停或者回填其降水井；

(七)新建地表水、地下水取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未经核定用水量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补交水资源费,并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安装,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九)未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1% 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水资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还不缴纳的,封停其取水设施；

(十)未经资审或者资审不合格从事凿井和维修水井施工的,暂扣施工机具,并处以施工单位每眼井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未办理《建井施工证》擅自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施工单位每眼井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十一)维修取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限期补办验收手续,补交水资源费,并处以取水单位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十二)维修取水设施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补交水资源费,并处以取水单位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十三)在水井、取水构筑物 and 供水构筑物周围 1 米,取水口上游 10 米、下游 5 米范围内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和有毒有害物质,未造成水质污染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造成水质污染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四)用水单位的取水设施停用后 1 日内,未报市、县(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封停的,限期封停;报废水井和工程疏干降水井未按规定回填的,按每眼井 1000 元至 5000 元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摇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省有关听证程序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

第四十五条 摇城市节约用水和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法,认真履行职责,不准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摇罚没票据和罚没款物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摇附 摇 摇 则

第四十八条 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摇本条例自 圆园园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 员年 员月 猿日公布的《哈尔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